

代電

行政院長張鈞欽鑒：本年三月十一日（廿七）外字
第一一六六號指令奉悉。查本省有接收敵偽
船隻價款玖拾陸億貳仟肆百伍拾柒萬玖仟
貳百貳拾元。確無是項財力可資繳現。除分電
交通部外，理合電請鑒核。並准將上項價款
暫由記帳。容後設法籌還。并乞示遵。湖北省政
府主席萬。〇〇印。定。省建二印。

代電

交通部公鑒：查本省有接收全國中心江河連貫湖

港縱橫航程凡二千餘公里。抗戰前本省水上交通工
具極其完善。除商輪外。尚有兵船。即達一百零一艘。
構造精良。且多鋼質。總噸位在一萬五千噸
以上。分配行駛。內河長短航線。商旅稱便。迄抗戰
軍興。長江為入川孔道。運輸異常頻繁。尚有輪
駁全被徵用。有係運兵及糧彈。在途。而被敵機炸
燬或沉沒者。有係作軍用碼頭。運船不能事。先撤
去。而偏陷于敵。傍岸亦有作塞江工事。而沉廢者。歷
經八年。因疏差。在損失計輪船十九艘。大型鋼質
兵船三艘。鋼駁八艘。木駁卅艘。木客駁六艘。木

建船十二艘共為七十八艘約佔原有全部三分之二強本有數十年經營航運之成果實已強半捐獻于國家廿四年抗戰勝利本有奉令接收代管致偽船隻計輪船五十五艘缺數四艘木敷廿五艘鉄敷五艘木敷一艘共為九十艘但均損壞不堪當時勉能行駛者僅十艘而經存者陸續籌款修理招能立用上項代管船隻前經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室估定價格共計餉款致拾億貳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元本處照繳惟本有財力極端困難對

才足項鉅額他款一時實難籌辦而解繳

周要不得已除電請行政院准將上項價款賜予轉

撥照節京批字第五四一五號令准在案省核

收車輛作價特帳舊例免予繳付現款記帳完

沒籌還外相在案請查照惠予轉請以利交通

并希賜復為荷。湖北省政府實業廳商建二印